

2022年扬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项目公示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项目内容	执行周期	备注
1	关注精神残疾人生活	60万	根据扬残基发【2022】9号文件，对全市400户重度精神残疾人家庭实施医疗费用救助，经各地申报审核：宝应65人，9.75万元；高邮55人，8.25万元；仪征市50人，7.5万元；江都区65人，9.75万元；邗江区40人，6万元；广陵区40人，6万元；开发区35人，5.25万元；瘦西湖风景区30人，4.5万元；生态科技新城20人，3万元；共计60万元.	2022.5-2022.8	

现将申报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请向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秘书处反映，公示期限为9月6日至12日。